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晓林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7人, 代表股份41,383,01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74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 代表股份40,478,33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2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4人, 代表股份904,68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5人, 代表股份904,78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3%。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 代表股份1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4人, 代表股份904,68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谢晓林、吴杰、谢晓锋、张德柱、黄继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

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谢晓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0,502,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12%。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23,8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34%。

谢晓林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吴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0,502,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12%。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23,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28%。

吴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谢晓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0,501,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07%。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23,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08%。

谢晓锋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德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0,50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07%。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23,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3%。

张德柱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黄继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0,501,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07%。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23,6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

黄继林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牛晓峰先生、王鹏先生、王满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牛晓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0,451,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99%。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23,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07%。

牛晓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0,50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07%。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23,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03%。

王鹏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满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0,55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39%。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24,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09%。

王满仓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1,295,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5%；反对15,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弃权7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816,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790%；反对15,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0%；弃权7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1,309,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5%；反对15,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831,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816%；反对 15,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0%；弃权 5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0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41,3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5%；反对 15,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弃权 5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31,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816%；反对 15,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0%；弃权 5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0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1,3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5%；反对 15,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弃权 5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31,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816%；反对 15,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0%；弃权 5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14%。

本议案获得通过。

4.04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1,3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5%;反对 15,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弃权 5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31,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816%;反对 15,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0%;弃权 5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14%。

本议案获得通过。

4.05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1,3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5%;反对 15,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弃权 5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31,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816%;反对 15,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0%;弃权 5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14%。

本议案获得通过。

4.06 审议通过《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1,318,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0%;反对 15,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弃权 49,6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39,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211%；反对 15,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0%；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2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07 审议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1,318,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0%；反对 15,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39,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211%；反对 15,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0%；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2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08 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41,318,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0%；反对 14,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40,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095%；反对 14,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86%；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2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陈晓昀律师、王志恒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会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